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
承辦人：技佐 蔡承佑
電話：(04)7237185#18
電子信箱：u9125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50065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親師版、學生版（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06581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6581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資(一)字第1152700391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在教育現場與日常學習情境中安全、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並引導依不同角色掌握適切的使用原則，爰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學生版）」。

三、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各校參採運用。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教務處　　收文:115/02/13
1150000593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13 09:52:27

裝

訂

線